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0号”文核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或“发行人”）不超过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5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由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四方深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1年12月12日，根据四方深圳董事会决议，四方深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四方深圳业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额143,651,086.95元，按照1:0.52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68,651,086.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273号文《关于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此次改制，股份公司总股本7,500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417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2月30日取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2月23日，股份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公司是一家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 IT 服务外包的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其中针对大型商业银行的软件开发服务是本公司最核心的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农业银行等境内外知名商业银行的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和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34.08 万元、31,532.88 万元、33,798.82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8,068.69 万元、8,218.62 万元、8,428.38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增长了 7.19%及 2.55%。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72,080,628.32	323,126,410.78	292,288,836.98
负债合计	42,873,774.91	40,749,021.28	54,151,81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股东权益合计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37,988,183.09	315,328,828.80	283,340,788.93
营业利润	88,767,002.81	86,143,123.19	90,374,368.02
利润总额	91,695,203.60	89,564,393.56	93,593,429.69
净利润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1,640.86	71,311,935.45	71,558,9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0	-37,5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85.96	-294,124.52	42,61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8,270.57	20,284,730.88	65,327,326.73

4、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指 标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流动比率	7.11	6.95	4.77
速动比率	7.01	6.85	4.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26%	12.30%	1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2	6.86	9.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04	37.98	5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5,902,536.13	93,190,424.67	96,263,57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648,435.35	79,107,014.95	77,950,93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	0.9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7	0.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3.77	3.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新股 2,250 万股，网下发行新股 25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5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341,660 万股，认购倍数为 1,366.64 倍。其中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如下：

新股发行数量中，公募及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为 64.36%，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配售比例为 21.63%，均高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14.01%%。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250 万股，中签率为 0.2715451953%，超额认购倍数为 368 倍；本次网上网下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18.7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52.9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47.05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 G13800020368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7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8433 元/股（以发行人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益群控股、股东益威控股、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除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法人股东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群、邓修生、李琳、黄永雄和罗川分别通过其 100%控股的益群控股、益威控股、益志控股、弘高亚太及俊图精科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林隆奋通过精诚资讯及其下属的 Kimo 和 Systex Solutions 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黄永雄及罗川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份。

(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黄永雄及罗川：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黄永雄及罗川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等承诺主体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八)控股股东益群控股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九)除控股股东益群控股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Systemx Solutions、益志控股、益威控股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

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四方精创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四方精创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四方精创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1,805 人，不少于 200 人；
- （五）四方精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四方精创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

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魏安胜、黄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1001 室

电话号码：0755-82133112 传真号码：0755-82135199

联系人：魏安胜、黄涛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认为四方精创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四方精创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四方精创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黄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